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漢璋
電 話：02-77367494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0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 (0020349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
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國民中
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2月15日師大教育字第
1111003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
章）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
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
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
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 - 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類適性課程。

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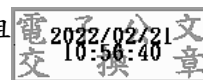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得獎名單公告日期：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3、頒獎暨成果發表會：預定於111年7月15日（星期五）
辦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
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專業發展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